

证券代码：833457 证券简称：云朵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云朵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能力，巩固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考虑公司未来更好的持续经营发展需要及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要求，公司拟利用已取得的土地，投资建设《云朵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50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有关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如涉及发行证券的，应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其他相关规定。所以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的项目用于公司生产及日常经营活动使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云朵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获得通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取得了象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225202340013 号）。

本项目尚需取得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其它许可批复及各项施工条件筹备。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浙江云朵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云朵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建设用地为公司自有土地，产权证编号：浙（2018）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21108 号。项目预计总投资 5000 万元，用地面积 12806.00 平方米，主要用于以生产性服务流程为核心的设计、研发、生产、集成、运营、展示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全流程办公所需。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凭借新型现代化、标准化办公场地，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和产能，强化产品的专业化、平台化和互联网化优势和能力，形成数字化产品及服务、人工智能产品及服务、智能装备与集成产品及服务三大核心业务联动发展的积极态势，加速推动产品在各领域的深入融合与应用，同时

深耕国内潜力和新兴市场，逐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促进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拟以部分自有资金、部分融资资金方式出资。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5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 19267.62 平方米，拟以部分自有资金、部分融资资金方式出资，最终以项目进度和验收情况进行分期付款。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综合考量，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强化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和产能，巩固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持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对公司和项目的风险管理，努力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从长远角度来看，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公司战略的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和利润的提升具有积极正面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云朵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